

從事鋁廢料分裝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0510643

- 一、 行業分類（含代碼）：資源回收處理業(3830)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被撞（06）。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其他（229）（鏟裝機）（裝上貨叉時具堆高機功能）
-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災害發生經過：
 -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15 時 5 分許。
 - （二） 本次災害發生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 15 時 5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由趙○○○駕駛鏟裝機(前方裝貨叉，具堆高機功能)，並由罹災者於一旁協助，將裝滿鋁廢料之太空包四個角落的吊耳勾掛在鏟裝機之貨叉上，再由趙○○○駕駛鏟裝機將太空包於水泥牆邊堆疊成兩層。15 時 5 分許，罹災者站在靜止之鏟裝機左側貨叉前，用手拉起太空包吊耳，趙○○○駕駛鏟裝機起動前進欲把右側貨叉伸入太空包之吊耳時，其左側貨叉不慎撞擊罹災者之胸部，導致罹災者遭貨叉夾擊於水泥牆面之間，罹災者隨即大喊一聲，趙○○○立即將鏟裝機後退，並電話通知負責人王○○至現場，王○○約 10 分鐘後抵達現場並叫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當日 16 時 3 分傷重死亡。
- 六、 災害原因分析：

罹災者於鏟裝機前方從事太空包吊耳勾掛作業時，雇主使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駕駛鏟裝機(前方裝貨叉，具堆高機功能)，作業現場未置管制引導人員，且未禁止罹災者進入鏟裝機作業時有危險之場所內，導致罹災者遭鏟裝機貨叉撞擊並夾擊於水泥牆面死亡職業災害。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鏟裝機貨叉撞擊並夾擊於水泥牆面之間，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使用鏟裝機堆疊作業場所，未禁止人員進入有危險之場所，且作業現場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2. 對於荷重在 2.5 公噸之堆高機(由鏟裝機前方裝貨叉)，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二)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

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示意圖：模擬罹災者以徒手將太空包未掛進鏟裝機貨叉之吊耳提起，勞工駕駛鏟裝機(前方裝貨叉，具堆高機功能)起動前進欲將右側貨叉伸入太空包之吊耳中，其左側貨叉不慎撞擊罹災者胸部並夾擊於水泥牆面之間。